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  
经营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6-8

招 标 人：沈丘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1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4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沈财招标采购-2026-8

项目名称: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预算金额: 250985700.00 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 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ZK20260 4282-1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250985700.00	250985700.00

采购需求: 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35 年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98.57 万元, 其中: 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权评估价值 25000.77 万元, 前期费用 97.8 万元 (包含项目资产评估费、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咨询服务费, 具体金额以最终合同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 5098.5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31%; 项目融资金额 20000.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9.69%。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TOT”方式实施;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经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不低于 20000.00 万元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为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中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九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九开标室（政采407-1）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沈丘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4-5104466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沈丘县水利局

地址：沈丘县境内

项目联系人：宋振东

联系方式：158394808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86号凯瑞大厦2楼210

项目联系人：秦化清

联系方式：185699999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化清

联系方式：185699999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沈丘县水利局
2	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宋振东 联系方式：1583948081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86 号凯瑞大厦 2 楼 210 项目联系人：秦化清 联系方式：18569999969
4	项目名称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5	项目编号	沈财招标采购-2026-8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b>非财政资金</b>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个包
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期限	35 年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	勘察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16	投标文件	<p>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a href="http://jyzx.zhoukou.gov.cn">http://jyzx.zhoukou.gov.cn</a> 网上下载) 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p>
17	投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6日 (见招标公告)</p> <p>标书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网址: 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 (网址 <a href="http://jyzx.zhoukou.gov.cn">http://jyzx.zhoukou.gov.cn</a>)</p> <p>(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p>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2026年5月26日 (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 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其中至少各有一名财务和法律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p>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招标控制价	<p>(1) 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math>\geq</math>25098.57万元;</p> <p>(2) 特许经营期限<math>\leq</math>35年。</p> <p>(注: (1) 报价高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否则为无效标。</p>
22	该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前注：

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保证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采购人，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6) 本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 1. 项目名称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 2. 存量资产内容

本项目供水特许经营权授权范围内存量资产内容主要为沈丘县南水北调水厂出厂流量计(不含出厂流量计)至城区用户终端的管道及沟槽等;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厂出厂流量计(不含出厂流量计)至乡镇 20 座水厂站出厂流量计的输水管网、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等,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资产均正常使用。存量资产主要为:

### (1) 城区管道及沟槽

城区主要为颍水路、建设路、吉祥路、兆丰大道、华佗路、纬三路、S211、人民大道、长安东路、经一街、站前大道、纬一路、经二街、经三街、建设路东、肖洼路口、东村楼、泰安路、阳光路、东环路、纬二路、泰安西路、颍河大道、兆丰大道路西、泰安东路、丙申路、文化路、西环路、新安街、新华街、新华北街、尚德路、交通西路、滨河西路、长安路、长征路、永安路、华佗西路、颍河大道南、长安西路、交通路、丙申中路、丙申西路、滨河东路、金光路、群贤路、颍水线、富康线 A、富康线 B、和谐路、泰富线、兴旺线、昌盛线、聚鑫线、永安线、省乡线、西环线、吉祥线、华富线、兆丰线、北东线、人民线、长富线、乡道线、华佗西线、西铁线、迎宾线、迎村线、S102、滨河线、兆丰南线、高铁线路段、主管网至高营供水站、陈口供水站、王庄供水站、范营供水站、西孙楼供水站、大辛营供水站、滕营供水站、高门供水站、大王楼供水站、张庄供水站、小辛营供水站、王营供水站的约 217.89km 供水管道及沟槽等。

### (2) 城乡一体化水厂至乡镇 20 座水厂站的输水管网

地表水厂至乡镇 20 座水厂站的输水管网主要为沙颍河北片区主管道、白集支线、卞路口支线、新安集支线、北杨集支线、洪山支线、纸店支线、沙颍河南片区主管道、莲池支线、付井支线、石槽支线、周营支线、赵德营支线、范营支线、冯营支线、大邢庄支线、老城支线、留福支线、刘庄店支线、李老庄支线,总长约 158.09km。

### (3) 乡镇供水厂站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沈丘县乡镇供水厂站共 20 座,分别为付井水厂、大邢庄水厂、北杨集水厂、冯营水厂、老城水厂、李老庄水厂、卞路口水厂、白集水厂、周营水厂、新安集

水厂、纸店水厂、洪山水厂、石槽水厂、赵德营水厂、范营水厂、刘庄店水厂、留福水厂、莲池镇供水站（3座）水厂建构筑物及进水管网分别为办公及生活用房、库房、发电机房、井房、泵房、水源井等。

（4）乡镇供水机器设备

主要为 20 座水厂站供水相关的管道增压泵、次氯酸钠发生器、配电柜、水质分析仪、监控、一体化加压泵站等。

**存量资产基本信息汇总表**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建成时间	数量	存量资产说明
1	城区供水管道及沟槽	2005 年-2024 年	约 217.89km	城区供水管道及沟槽中管道管径主要为 DN100-DN1500，材质分别为：PE、PVC、球墨铸铁、顶管钢筋砼、内外涂塑钢管。
2	城乡一体化水厂至乡镇 20 座水厂站的输水管网	2025 年	约 158.09km	管道管径主要为 DN400-DN800，材质分别为：PE、球墨铸铁管。
3	乡镇供水厂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06 年-2012 年	454 项	乡镇 20 座供水厂建构筑物及进水管网主要为：办公及生活用房、库房、发电机房、井房、泵房、水源井等。
3	乡镇供水机器设备	/	128 项	乡镇供水机器设备主要为管道增压泵、次氯酸钠发生器、配电柜、水质分析仪、监控、一体化加压泵站等。

**3.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1）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98.57 万元，其中：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权评估价值 25000.77 万元，前期费用 97.8 万元（包含项目资产评估费、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咨询服务费，具体金额以最终合同为准）。

（2）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 5098.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1%。项目融资金额 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69%。

#### 4. 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出资人代表

##### 项目实施机构

###### (1)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沈丘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80059325281

机构地址：沈丘县槐店回族镇兆丰大道北段御景国际综合办公楼

###### (2) 机构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制定县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政策；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水利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项目职责

沈丘县水利局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 政府出资人代表

###### (1) 基本情况

名称：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丘县行政新区尚德路中段路东县财政局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567268964A

###### (2) 项目职责

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负责与特许经营者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 5. 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 (1) 收费方式和渠道

本项目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负责：

地表水厂出厂流量计至城区用户终端的运营维护及用户水表更新重置，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城区用户按照“一户一表”原则，根据用户终端水表计量按照地方价格文件收取水费，用户可通过移动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行代扣、营业大厅现场缴纳等多种方式，按月缴纳水费；

地表水厂出厂流量计至乡镇 20 座水厂站出厂流量计的运营维护，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县域统管，依托水务供水或水投公司等，建立健全管理平台，推进农村供水县域或片区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村级管水员相结合等方式”文件要求，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由于乡镇 20 个水厂站与收费系统绑定，项目公司按照地方供水定价文件收取水费后，根据乡镇 20 座水厂站与村级管水员签订的“趸售协议”，依据协议约定的趸售价格及水厂站出厂流量计计量水量按月结算趸售水费。

本项目不涉及补贴运营的情形，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

## 6.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文件第一条第 2 项要求：“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具体实施方式，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利关系。” 特许经营经营者通过支付转让价款，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项目资产的运营权及收益权，期满后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TOT”方式实施。

TOT（转让-运营-移交）：南水北调水厂出厂流量计至城区用户终端、城乡一体化水厂出厂流量计至乡镇 20 座水厂站出厂流量计存量供水设施的转让、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

## 7. 特许经营期限

参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于本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及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5年，运营期35年，运营期起始日为双方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并签订资产移交清单之日起，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满之日。

## 8.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本项目特许经营服务范围为：南水北调水厂出厂流量计（不含出厂流量计）至东城街道、北城街道、槐店回族镇城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户终端；城乡一体化水厂出厂流量计（不含出厂流量计）至付井水厂、大邢庄水厂、北杨集水厂、冯营水厂、老城水厂、李老庄水厂、卞路口水厂、白集水厂、周营水厂、新安集水厂、纸店水厂、洪山水厂、石槽水厂、赵德营水厂、范营水厂、刘庄店水厂、留福水厂、莲池镇供水站（3座）合计20座水厂站出厂流量计的连接管网、20座供水厂站及供水设施。



图 1 沈丘县城区供水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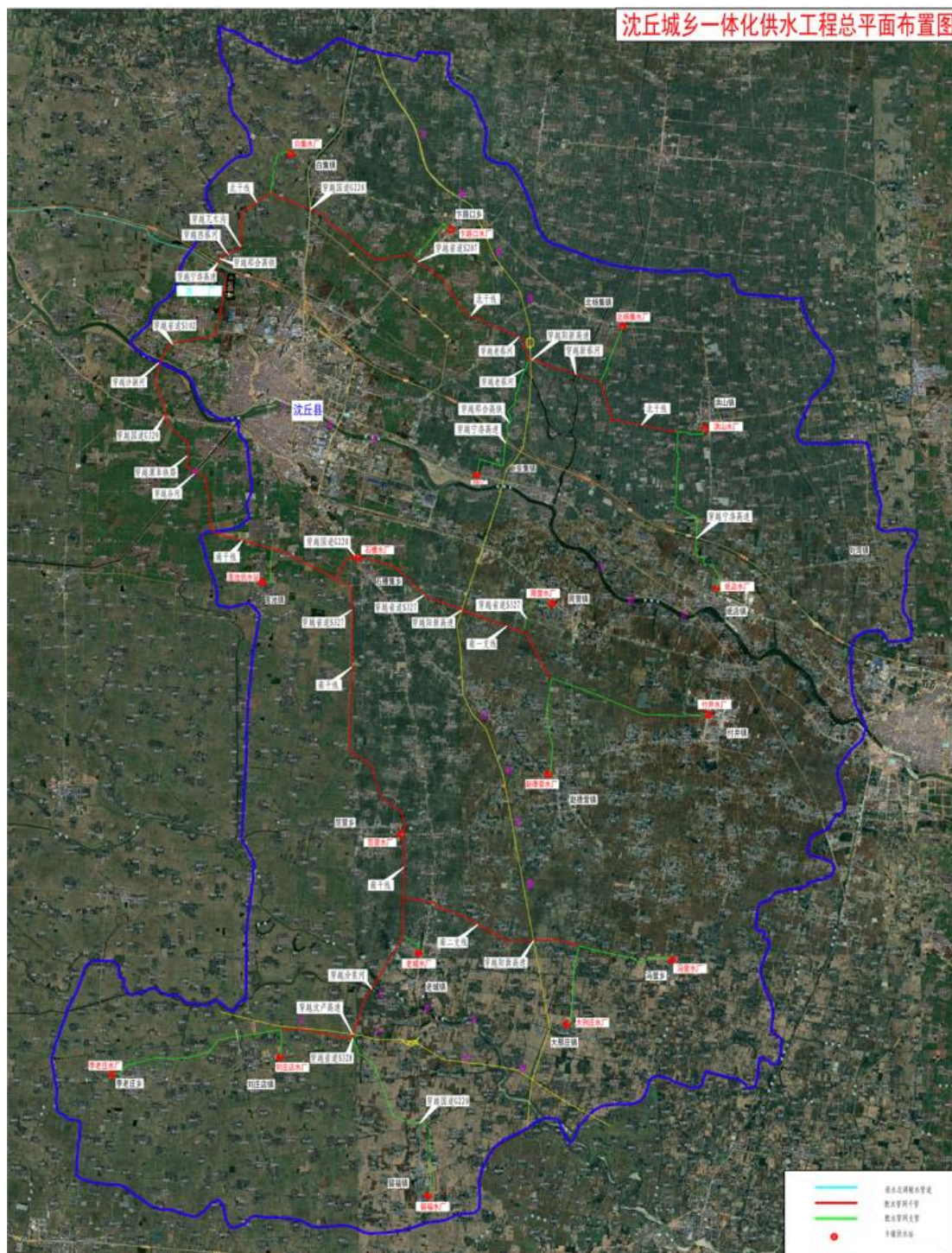


图 2 沈丘县乡镇供水厂范围示意图

## 9. 资产权属

特许经营期内，存量资产所有权归属政府方，项目公司仅拥有经营权和收益权。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须将该部分资产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完好、无偿、无债务和无权利瑕疵的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若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新建或改造形成的新增供水相关资产，根据资金性质来源，双方一

事一议，另行协商约定。

## 10. 政府方承诺和保障

### (1) 协调与政府部门的联系

项目合作期内负责协调项目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

### (2) 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

政府方承诺特许经营期内，依法保持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授予中标特许经营者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实施机构和政府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中标特许经营者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中标特许经营者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 (3) 存量资产移交及人员安置

政府方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确定存量资产移交清单及人员安置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及人员安置工作。

### (4) 提供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和融资证明文件

提供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包含项目立项审批、竣工决算、竣工验收、土地权属证明、房产权属证明等）、运营资料（项目图纸、人事资料等）等融资和运营所必需的资料或文件。

### (5) 关闭特许经营范围内的自备井

政府方承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1 年内将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自备井全部关停，确保特许经营者的权力不被非法侵占。

### (6) 保障水源、水质稳定性

本项目自来水厂购买成品水，政府方需保障取水指标及水质满足项目需求。

### (7) 争取政策支持

就本项目依法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

## 11. 运营服务要求

### (1) 遵循的标准和质量规范

本项目供水水质需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供水水压需满足《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项目运营管理需

符合《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供水服务须符合《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供水条例》（第831号）《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

若国家相关规范或技术标准发生变化，以最新要求为准。

#### 14. 主要风险识别和分析

本方案从项目自身角度，对项目准备、运营、移交阶段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主要包括政策、社会风险、环境风险、资金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前期资产转让、项目资金风险、运营管理风险、项目移交风险 9 大类风险。

表 2-1 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类别	风险分析	风险描述
法律政策调整风险	本级政府不可控	国家层面法律、政策变动，如行业标准、税收政策等，本级政府无法干预，冲击项目运营基础，导致运营受阻、成本收益改变。
	本级政府可控	运营期内，本级政府因地方规划调整、行业监督管理要求、项目管理要求变动，影响项目运营模式、收益，可能使运营暂停、调整。
社会风险	公众投诉风险	运营服务（如公共设施运营的服务质量、效率）未达到公众预期，引发公众投诉、抗议，甚至抵制使用，影响项目运营秩序与口碑。
	运营劳资纠纷风险	运营单位与员工因薪酬、工作条件、劳动合同等产生纠纷，引发罢工、劳动仲裁，中断运营服务，增加运营管理成本。
环境风险	运营环境合规风险	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若未达标排放，面临环保部门处罚。
		因节能减排、环保标准提升，水厂现有设备设施不满足新规要求，需追加投资。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	运营期间遭遇地震、洪水、台风、自然灾害外，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损坏运营设施，运营区域受限，中断运营服务，增加设施修复、运营恢复成本。
资金筹措风险	筹措风险	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未按时出资。
	融资风险	1. 项目融资资金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到位。 2. 融资成本高于方案预测水平。
资产转让与人员安置	存量资产的转让风险	1. 存量资产权属不清晰、移交程序不合规、移交资料不详尽、移交资产性能测试不达标。
		2. 资产关联的经营许可、资质无法随转让过户，导致受让方无法正常使用资产开展经营。
		3. 转让款支付延迟的风险。
	人员安置的风险	1. 社会稳定性风险。 2. 接收人员权益保障风险。

风险类别	风险分析	风险描述
		3. 未接收人员安置及相关赔偿风险。
运营管理 风险	供水水质不达标	1. 项目进水口水质不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
		2. 用户终端水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价格调整不到位	1. 因项目公司延迟提交价格调整文件及相关资料。
		2. 政府方未按照时间要求及时核定供水成本启动调价程序。
	水量不足风险	1. 用水需求不足风险。
		2. 水费收缴率不足风险。
	管网漏损率风险	1. 管网超出设计使用年限导致管网漏损率高于预测水平的风险。
		2.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导致管网漏损率高于预测水平的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	1. 因物价指数上涨造成的运营成本超支，未及时发起调价申请。
		2.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运营成本超支。
项目现金流风险	1. 因水费收缴率低或不及时造成项目公司资金断裂或产生短期融资成本。	
	2. 因项目公司现金流不足，造成金融机构抽回贷款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安全生产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安全事故风险。	
项目移交风险	特许经营期满或终止后的资产移交风险	1. 移交程序不合规、移交资料不详尽、资产性能测试不达标或资产存在担保抵押未解除等风险。
		2. 项目公司发起资产移交申请，政府方未组织人员积极参与移交工作，导致移交工作延期的风险。

## 15. 重大变更的处理原则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由特许经营协议签约主体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相冲突的，应对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特许经营协议签约主体确认的对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特许经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特许经营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16. 政府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机构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行使各

项合同权利。

#### (1) 主要权利

1) 对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

2) 对运营方案进行审核，对运营期内的项目人员配置情况、项目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 quality 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不限于每月核查水质检测报告（需符合 GB5749-2022 标准，如国家标准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每季度抽查管网维护记录等；

3) 对项目公司运营成本进行监督，项目公司应及时提交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资产管理情况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信息，并依法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4) 对项目公司定期开展年度运营评价的权利；

5) 在项目公司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6) 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权利；

7) 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8) 享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授予和本方案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主要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并具有排他性。维护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融资、运营管理自主权；

2) 协助项目公司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协助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3)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4) 项目公司成立前完成项目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公示；

5) 协助项目公司与上游水厂签订成品水购水协议；

6) 政府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调价申请后 30 日内确认是否满足调价条件，满足调价情形时，应在收到调价申请后 1 年内按照《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城镇供水成本监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调价；

7)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效果的前提下, 积极支持和协助项目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8) 在政府方严重违约或征收、征用本项目收回经营权的情况下, 需根据提前终止补偿的约定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9) 履行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由政府方履行的其他责任。

## 17. 特许经营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 主要权利

1) 为实施本项目组建项目公司。

2) 有权要求政府方协助特许经营者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推进项目;

3) 有权行使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

### (2) 主要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提供项目资本金;

2)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完成融资, 由特许经营者通过合规的方式进行解决, 确保本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 合规、足额、及时到位;

3)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4) 接受市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 18. 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 主要权利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 确保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对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具有排他性;

2)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利用项目公司享有的项目收益和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 下同)的权利, 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项目公司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运营的义务;

3) 为保障购水权益, 有权在用水设施入口处, 设置独立的计量装置,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校验;

4) 按照适用法律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有权按照《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约定申请调价;

5) 在特许经营期内, 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

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6)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项目公司原因，如需按实施机构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项目公司有权获得实施机构或政府方的相应补偿。

#### (2) 主要义务

1)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融资、运营和维护相关义务；

2) 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3) 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接受实施机构的履约监管和运营评价，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及时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

5)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6) 鉴于项目运营期第1年农村进行水源置换，项目公司需在进入运营期后3个月内出具相关水源供应方案；

7) 根据《职工安置方案》约定，履行已录用人员的安置责任，确保现有职工的基本权益不因特许经营权的转让而受损；

8)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9)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10) 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 19. 交易结构与投融资结构

#### (1) 交易结构

1) 沈丘县人民政府授权沈丘县水利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者；

2) 实施机构与中标特许经营者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3) 中标特许经营者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特许经营者的出资比例为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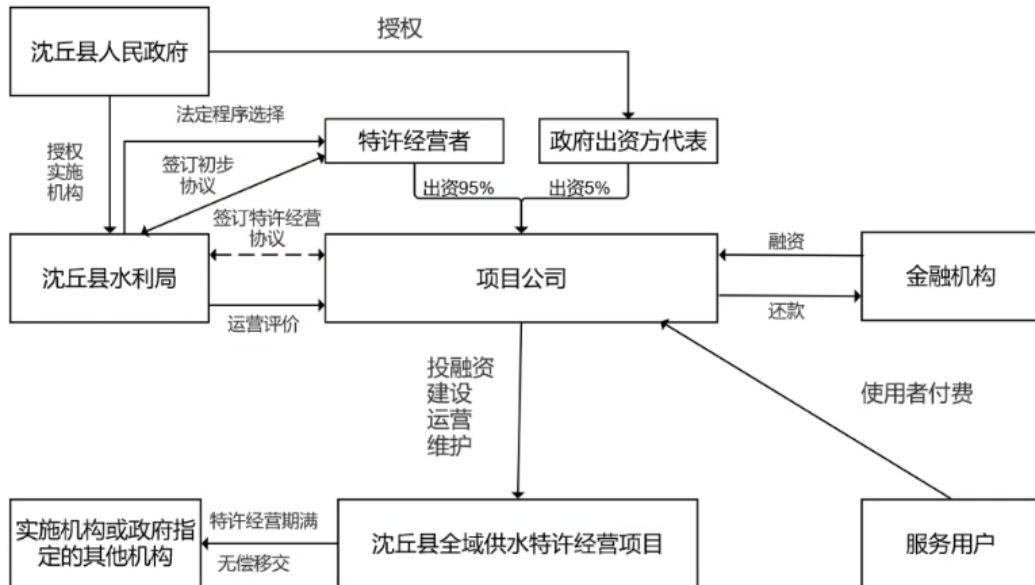
4) 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5) 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实施机构监督管理；

6)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提供供水服务并获得水费，用于项目公司的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

7) 实施机构根据已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对项目公司进行运营评价，按照合同约定对未达到评价标准的工作事项进行处罚，并限期整改；

8) 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资产完好、无偿、无债务和担保抵押的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项目交易结构示意图

## (2) 投融资结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20.31%，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公司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根据项目进展投入，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特许经营者股份；各股东同股同权，按实际出资比例分红。

其他资金可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公司可以本项目项下政府授予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贷款。

特许经营者应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特许经营者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融资方案或以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在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署后的9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融资交割。

## 20. 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

### (1) 监督管理

#### 1) 审计监督

项目公司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 2) 信息披露

实施机构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合作内容、中标结果、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及时向社会公开。

#### 3) 公众监督

项目公司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对于涉事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项目公司应及时向实施机构报告，经实施机构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 21. 风险管控

### (1) 风险分配原则

- 1) 法律、政策调整风险由政府承担；
- 2) 项目投融资、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 3) 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 and 特许经营者合理共担。

### (2) 风险分配机制

本项目风险分配表为原则性执行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执行，未列明风险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项目风险分配表

风险类别	风险分析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方案
法律政策调整风险	本级政府不可控	国家层面法律、政策变动，如行业标准、税收政策等，本级政府无法干预，冲击项目运营基础，导致运营受阻、成本收益	因法律政策变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按照提前终止法律变更导致情形处理； 项目如涉及税法调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的

风险类别	风险分析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方案
		改变。	项目公司可发起调价申请，政府方应按照《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在供水成本监审时予以认可；项目如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参照《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含增值税供水价格由各地根据经营者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项目如涉及所得税政策调整，项目公司应按照所得税政策依法纳税。
	本级政府可控	运营期内，本级政府因地方规划调整、行业监督管理要求、项目管理要求变动，影响项目运营模式、收益，可能使运营暂停、调整。	政府方承担
社会风险	公众投诉风险	运营服务（如公共设施运营的服务质量、效率）未达到公众预期，引发公众投诉、抗议，甚至抵制使用，影响项目运营秩序与口碑	项目公司承担
	运营劳资纠纷风险	运营单位与员工因薪酬、工作条件、劳动合同等产生纠纷，引发罢工、劳动仲裁，中断运营服务，增	项目公司承担

风险类别	风险分析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方案
		加运营管理成本。	
环境风险	运营环境合规风险	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若未达标排放，面临环保部门处罚。	项目公司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	运营期间遭遇地震、洪水、台风、自然灾害外，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损坏运营设施，运营区域受限，中断运营服务，增加设施修复、运营恢复成本。	资产损失由政府方承担，项目收益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资金筹措风险	筹措风险	中标特许经营者未按时出资。	特许经营者承担
	融资风险	1. 项目融资资金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到位。	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者共同承担
		2. 融资成本高于方案预测水平	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者共同承担
资产转让与人员安置	存量资产的转让风险	1. 存量资产权属不清晰、移交程序不合规、移交资料不详尽、移交资产性能测试不达标。	政府方承担
		2. 资产关联的经营许可、资质无法随转让过户，导致受让方无法正常使用资产开展经营。	政府方承担
		3. 转让款支付延迟的风险。	特许经营者承担
	人员安置的	按照双方共同拟定的职	项目公司承担

风险类别	风险分析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方案
	风险	工安置方案,项目公司接收人员权益保障风险。	
运营管理 风险	供水水质 不达标	南水北调水厂出厂水质达标情况下,城区用户终端水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项目公司承担
		城乡一体化水厂水厂出厂水质达标情况下,乡镇20座水厂站出厂水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项目公司承担
	价格调整 不到位	1. 因项目公司延迟提交价格调整文件及相关资料。	项目公司承担
		2. 政府方未按照时间要求及时核定供水成本启动调价程序。	政府方承担
	水量不足 风险	1. 用水需求不足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2. 水费收缴率不足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运营成本 超支	1. 因物价指数上涨造成的运营成本超支,未及时发起调价申请。	项目公司承担
		2.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运营成本超支。	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现金流 不足风险	1. 因水费收缴率低或不及时造成项目公司资金流断裂或产生短期融资成本。	项目公司承担
		2. 因项目公司现金流不	项目公司承担

风险类别	风险分析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方案
		足,造成金融机构抽回贷款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安全生产风险	1. 项目运营过程中安全事故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资产保障风险	1. 城区水表重置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2. 本方案约定重置范围外的重置风险。	双方另行协商
项目移交风险	特许经营期满或终止后的资产移交风险	1. 移交程序不合规、移交资料不详尽、资产性能测试不达标或资产存在担保抵押未解除等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2. 项目公司发起资产移交申请,政府方未组织人员积极参与移交工作,导致移交工作延期的风险。	政府方承担

### (3) 应对措施及建议

#### 1) 法律政策调整风险应对措施

**提高政策风险认识:** 政府、企业应加强对政策的学习和理解,特别是对与自身业务密切相关的政策动态保持高度关注。通过对政策走向的深入分析,提高对政策风险客观性和预见性的认识,从而能够更准确地预判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

**建立政策风险预警机制:** 企业应建立一套有效的政策风险预警机制,通过监测政策动态、分析政策趋势,及时发现潜在的政策风险。一旦预警机制触发,企业应迅速响应,启动相应的风险应对预案,以减轻政策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具体操作中,可以设立专门的政策研究团队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政策跟踪和分析,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面对政策变化,企业应灵活调整自身的经营策略,以适应新的政策环境。这可能包括调整特许经营范围调整、特许经营期限调整、适应

行业新规要求等方面，以确保企业能够在新的政策框架下保持竞争力。同时，企业还应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了解政策制定的背景和意图，争取在政策调整过程中获得更多的支持和理解；

**加强合规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自身业务活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通过加强内部合规培训、完善合规流程、强化合规监督等措施，降低因违反政策规定而引发的风险。

## 2) 社会风险应对措施

**公众投诉风险：**关于供水用户抵制，应重视日常用户投诉事件，及时解决用户反馈问题，并建立回访机制，确保问题在有效时间内妥善解决。关于公共供水工程因管网维修、正常检修停水等问题造成交通不便或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应在事项发生前提前通知，在维修中或停水期间做好问题疏解方案，直至恢复正常交通或正常供水；

**运营劳资纠纷风险：**企业用工应优先确保合法合规，职工权益不受侵害。职工安置方案应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公司接收员工，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劳动合同与相关法律要求保障员工福利待遇水平不低于方案预测水平。

## 3) 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项目公司应明确环保责任人，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实时监测，建立环保问题预警机制，并制定详细的应对方案，发现问题能在有效时间内积极处理。

政企及时关注相关政策，积极申请上级资金对高耗能设备提早进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合法合规运行。

## 4) 不可抗力风险应对措施

建立可落地的应急机制，把不可抗力应对纳入日常项目管理流程，设立专门的风险登记、监控与考核机制，确保在项目实施中“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

应急预案和物资储备，制定分级应急响应流程，加强培训与演练，储备移动式净水设备、应急供水车、抢修物资等；

投保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覆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资产损失和运营收益损失。

## 5) 资金筹措风险应对措施

**资本金到位风险应对措施：**政府方股权出资应在特许经营方案批复后尽快纳

入预算。项目选择特许经营者阶段，招标文件中应要求意向特许经营者在项目投标文件中做出资时间及金额的承诺，评分办法中应将评估意向特许经营者资金实力作为评分项，确保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

**融资风险应对措施：**项目招标投标阶段，招标文件中应要求意向特许经营者出具融资方案，明确融资途径，融资成本。强化合同管理，明确融资风险承担方式及延迟处罚条款，明确中标特许经营者关于融资事宜的连带责任，督促项目公司多元化融资，按时完成项目融资工作。

#### 6) 资产转让与人员安置风险应对措施

**前期资产转让风险：**项目方案批复后及时启动存量资产盘点工作，盘点事项包含不限于资产名称、规格数量、坐落位置、建设或购置年份、设备参数、使用状态等，对存在性能缺陷的资产应及时修复。项目公司成立后及时成立资产移交工作小组，确定资产转让方案，落实资产转让工作；

**特许经营转让价款支付风险：**特许经营协议应明确特许经营转让价款及支付时间，落实延迟支付处罚机制；

**人员安置风险：**政府方提前组织工会梳理人员安置意向，职工安置方案要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提前公示，做好人员沟通和心理疏导。

#### 7) 运营风险应对措施

项目公司应于签署存量资产移交清单前编制完善的运营方案，提交项目实施机构备案；

要求项目公司按照协议要求购买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等；

项目公司需将管网水质、用户终端水质的检测作为重点工作，形成日常、月度、年度报告。政府确保日常监督和年度审计按时开展，对水质检测进行抽检，做好供水质量的监督；

项目公司应规范管理，明确管理目标，完善企业月度/年度生产报表、季度经营分析会制度等，促进管理能力提升；

政企双方应及时关注用户需求，掌握城镇人口的变化、企业入驻或扩增产能的动态需求，做好供水管网延伸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接入服务；

项目公司可编制 3-5 年现金流滚动计划，做好现金流分析，对资金使用计划、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项目公司及政府方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时启动资产的更新重置计划，

做好建设周期规划，落实改造资金等相关工作，确保资产更新重置不影响项目的供水保障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范围外的重置由双方另行协商；

项目公司可通过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宣讲，设置宣传标语等做好生产事故的预防，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将损失降到最低。

#### 8) 移交风险应对措施

项目公司应于特许经营期结束前 12 个月启动资产缺陷修复；

提前 3 个月准备移交工作、确定参与人员、明确移交标准；

督促项目公司按时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如接收后发现移交资产存在性能缺陷，可提取后用于资产的维修。

## 22. 项目移交或提前退出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和项目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共同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细程序、移交的资料和将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零配件和备件等的详细清单。提前退出参考“协议解除程序”“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章节处理。

### (1)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 1) 移交委员会

项目合作期结束前 6 个月，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2) 商定移交验收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 3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和移交程序。

#### 3) 移交前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对拟接收的各项设施状况进行测试，确保正常使用。如果不能满足正常使用条件，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在项目公司未修复完成的情况下，政府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缺陷；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政府承担费用后有权向项目公司追偿。

### (2)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 1) 移交方式

项目公司有责任确保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无任何纠纷。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需按照协议约定将资产完好、无偿、无债务和担保抵押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 2) 移交范围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无偿移交项目相关设施的权益，包括：本项目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 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 1 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项目公司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 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在移交时，项目公司有义务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政府，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5) 移交验收

项目公司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协议项下的义务。

#### 6) 移交费用

正常情况下各方自行承担移交工作发生的费用；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移交工作，政府方为此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7) 移交效力

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缺陷责任期内需履行的义务除外），政府方应接管本项目移交部分内容的运营及享有该部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3) 移交质量保证

在移交日期之前，政府方应在项目公司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果项目公司不能在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缺陷，政府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复缺陷。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移交给政府方的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及资产的自然损耗除外），项目公司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若政府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项目公司，上述通知最迟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日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项目公司应尽快自费修复缺陷。如果项目公司在收到政府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复缺陷，政府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复缺陷。在紧急情况下，或项目公司没有及时对移交资产保修，政府有权兑取移交保函的相应金额进行保修，但应将支出的情况告知项目公司。

## 23.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 (1) 协议解除的事由

#### 1)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特许经营协议可依法解除：

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 180 日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80 日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②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③发生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项目公司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项目公司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项目公司可以解除协议；

④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项目公司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项目公司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⑤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⑥项目被征收、征用；

⑦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实施机构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 2) 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解除

①如果项目公司违约，在收到实施机构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0 天内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实施机构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②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项目融资逾期超过 90 日；

b 项目公司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 30 天时间；

c 项目公司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他类似的情形；

d 项目公司发生运营评价得分连续两年或两次低于 60 分；

e 因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年供水投诉事件大于 20 次；

f 政府漏损率治理工程实施后漏损情况持续得不到改善等根本违约导致特许经营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实施机构就此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g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项目公司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h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特许经营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 3) 实施机构违约导致的解除

①如果实施机构违约，在收到项目公司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0 天内实施机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项目公司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②实施机构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实施机构擅自撤销已授予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项目公司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特许经营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b 实施机构在特许经营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c 因实施机构未按时提供项目融资所需资料导致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6 个月仍无法融资的；

d 因项目合规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

e 未合理依据协议中水价增长幅度提交政府启动调价程序；

f 因实施机构原因造成的其他严重情形。

####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特许经营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通知，届时特许经营协议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因法律变更导致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达成一致意见，项目公司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实施机构提交评估报告。项目公司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下，实施机构应于收到项目公司的评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实施机构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 15 个工作日内达成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方案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 ①一般性法律变更

a 税收和补贴规则变更，即适用于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利益改变；

b 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变更，例如环保、劳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变动；

c 各方可以在此协商和补充列入其他会导致项目成本测算时的基本数据发生变化的情形。

##### ②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a 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同类项目；

b 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同行业实体；

c 系由政府本级和/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a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b 是否需要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c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d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 (2) 协议的解除程序

###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①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特许经营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因。

②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的措施。

③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且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双方达成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 3) 解除后果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项目公司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项目公司有权继续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实施机构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

的合理成本和项目公司的合理收益。实施机构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项目公司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 （3）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 1) 实施机构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项目公司因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实施机构违约事件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则项目公司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实施机构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额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特许经营协议解除约定执行。

#### 2) 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实施机构因项目公司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提前解除协议情形执行。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则实施机构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提前解除协议情形执行。实施机构支付上述金额前，项目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 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违约事件导致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实施机构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特许经营协议解除约定执行，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 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特许经营协议终止，项目公司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项目公司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①支付员工工资；

②偿还项目公司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③偿还银行贷款；

④减少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补偿表应由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补偿。

#### 6)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则甲、乙双方按以下补偿机制对被补偿者进行补偿：

补偿表中，字母 A、A'、B、C、D、E、X 和 Y 用于表示在不同情况下特许经营协议提前解除时，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总额中的不同组成部分。这些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 =	融资文件项下应支付贷款人的未偿债余额，其中包括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支付的融资本金加累计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应支付贷款人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A' =	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对应的特许经营协议被解除后期间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项目公司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B =	项目公司股东的原始股本投资额加上在终止日项目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
C =	项目公司股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补救而对项目公司追加投入的资金，加上此前项目公司股东经过实施机构同意而对项目公司的增资。
D =	在下述两个时期中较短的一个时期内：1. 【3】年；2. 原定特许经营期限中剩余期限（该原定期限可能由于一项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长）“净预期利润”的现值。折现率【4】%。
E =	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成本值。
X =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增加的科目。
Y =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扣减的科目。

“R1”表示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子）与特许经营期（分母）之比。

“R2”表示剩余特许经营期期限（分子）与在补救工作完成之后的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母）之比。

每项补偿因素的计算须由各方共同选定的一家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若有争议，则适用争议解决条款。

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

协议解除情形	政府应付补偿金额计算
因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A' + E+X+Y$
实施机构违约事件协议终止	$A+B+C+D+E+X+Y$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	$A+ (B \times R1) + (C \times R2) + E+X+Y$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乙方过错不能修复项目导致协议终止	$A-A' + (B \times R1) + (C \times R2) + E+X+Y$
特定的法律变更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B+C+D+E+X+Y$
一般的法律变更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 (B \times R1) + (C \times R2) + D \times$ <b>【4】</b> %+E+X+Y

协议解除终止补偿以最终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 24. 违约责任

### （1）违约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或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特许经营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违约责任

#### 1) 实施机构的违约责任

实施机构违约事项具体如下：

特许经营期内，未能保持项目公司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经营权和收益权的排他性，特许经营者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或要求赔付相应收益。

## 2) 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项目公司违反下列条款的约定,且未能在实施机构通知的合理纠正期内纠正的,应当向实施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事项具体如下:

①项目资本金及其他融资资金不能按计划及时足额到位,若因政府方未能及时提供项目相关的融资要件,造成融资延迟,项目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擅自转让特许经营权的,政府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③项目公司未完全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期满移交义务;

④项目公司未能根据规定提交履约保函或未能补充履约保函金额并保持有效;

具体违约及违约责任以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 25. 履约担保

### (1) 保险方案

合作期内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项目协议中应对项目公司必须投保的险种进行明确规定,保护政府和社会投资人权益。制定保险计划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计划风险转移程度、项目公司保险费支付能力及保险方案特性。运营期间购买财产险、公众责任险等。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险种,应按照规定购买;非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险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购买。

### (2) 履约担保

#### 1) 保函金额及提交时效

本项目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 1000 万元。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进入运营日前向实施机构开具。

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项目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对于合作期届满时的项目移交,项目公司须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另行向实施机构提交保函金额为 500 万元的移交期履约保函。

#### 2) 开具机构要求

开具机构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且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3) 保函格式规范要求

保函为中文格式,明确包含保函编号、受益人与申请人信息、保函金额、担

保范围、有效期、赔付触发条件、索赔流程、失效情形等核心条款，具备不可撤销、不可转让属性，未经受益人沈丘县水利局书面同意，开具机构不得擅自修改条款或解除担保责任；格式需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及银行业协会相关行业规范。

#### 4) 保函兑付条件

在项目公司出现运营评价不达标、未按时续开保函且无替代担保、保函金额被提取后未按期补足、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等违约情形时，实施机构可按约定提取相应金额兑付。

#### 5) 不当提取

若实施机构存在不当提取履约保函款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取条件、未按规定流程提取等），应自确认不当提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全额退还已提取款项；同时，需以退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利息计算期间自款项提取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此外，若不当提取行为给项目公司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如融资成本增加、声誉损失对应的合理赔偿等），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另行支付相应补偿。

## 26. 争议解决

项目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根据争议性质，依法依规申请诉讼或行政复议。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6-8）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不低于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会计报表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服务期限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标办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1. 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分值为该项得分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报价得分 = （供应商报价 / 评标	

		<p>基准价) × 10 分; (不足一个百分点的, 按比例计分)</p> <p>2、特许经营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对应分值为该项得分满分 1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特许经营期限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特许经营期限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特许经营期限) × 10 分; (不足一个百分点的, 按比例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报价得分 + 特许经营期限报价得分</p> <p>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技术部分 (55 分)	融资方案 (10分)	<p>(1)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 特别完整、合理, 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2)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 较为完整、合理, 切实可行,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 不完整、不合理, 不可行,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4) 没有不得分。</p>
	运营方案 (25 分)	<p>1. 运营维护方案 (10 分)</p> <p>投标人编制了合理的运营维护方案具体可行的, 得 10 分;</p> <p>投标人编制了基本合理的运营维护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可行的, 得 6 分;</p> <p>投标人未编制或编制的运营维护方案不合理、运营维护方案不可行的, 得 3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2. 经营成本控制措施 (10 分)</p> <p>投标人编制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合理的, 得 10 分;</p> <p>投标人编制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基本合理的, 得 6 分;</p> <p>投标人编制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不合理的, 得 3 分;</p> <p>没有不得分。</p>
		<p>3. 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 (5 分)</p> <p>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合理的, 得 5 分;</p> <p>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基本合理的, 得 3</p>

		分； 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的不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移交方案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移交的总体安排、移交前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的方案、对接管项目设施的人员培训计划、移交手续办理安排等内容。 内容周全、详细，移交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内容较为周全、详细，移交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周全、详细，移交方案措施较差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水质安全管理、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管网安全与漏损控制、应急保障体系等内容。 内容周全、详细，移交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内容较为周全、详细，移交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周全、详细，移交方案措施较差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投资、运营类供水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承担过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包含合同甲乙双方、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签字盖章页。）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均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任缺一项不得分。 （以上证件以发证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红头文件，否则不得分）
	公共服务承诺 (6 分)	1. 供应商提供遵守《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案承诺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工作的保证措施和承诺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 针对该项目为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人员实力水平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水利或市政专业中级工程师 1 分，每提供一个水利或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保证不在任何阶段干扰项目工作。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手写签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法定代表人未能提供身份证上经其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服务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沈丘县水利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沈丘县财政局。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服务商。

2.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内容。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评标委员会评标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供应商需提供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以上要求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后网页查询。

##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须承诺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

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 **二. 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

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连续页码和总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

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并作出承诺，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服务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交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在解密投

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5.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2.8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投标文件的；

27.2.9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

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或低于）上一轮报价。

##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

**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 **33. 履约保证金**

无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中标人在初步协议签订后项目公司成立前3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先支付转让款2500万元，剩余转让款的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34.3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签订后，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不得转包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4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商务/技术偏离表	
五	服务质量承诺	
六	有关证明文件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
最终投标报价	1、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       元、大写： 2、特许经营期限：     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服务（包括税费等工作）的总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同意投标函此统一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偏离部分在上表进行描述；如无偏离则填写无偏离即可。
- 2、投标人所投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五.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六.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 八.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 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投标人须将此函附于投标文件中。